



國道高速公路局



正本 第 1 本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

本契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



本契約相關文件
各單位請列入移交
僅限公務使用
請勿影印外流



遠通電收



遠通電收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

本 契 約





遠通電收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文件目錄

本別	契 約 文 件 名 稱
1	本契約
2	本契約附件一：議約確定條款 本契約附件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本契約附件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3	本契約附件四：招商文件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補充說明 本契約附件五：甲方就招商補充文件對乙方釋疑之書面說明 本契約附件六：甲方 95 年 12 月 5 日招商補充文件 本契約附件七：甲方就申請須知對乙方釋疑之書面說明 本契約附件八：甲方 92 年 8 月 20 日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4	第一冊：投資計畫書總摘要
5	第二冊：建置營運公司籌組計畫書
6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二之一)
7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二之二)
8	第五冊：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
9	第六冊：建置計畫書
10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二之一)
11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二之二)
12	第八冊：財務計畫書
13	第二冊：建置營運公司籌組計畫書(附冊)
14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附冊五之一)
15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附冊五之二)
16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附冊五之三)
17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附冊五之四)
18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附冊五之五)
19	第六冊：建置計畫書(附冊)
20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附冊六之一)
21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附冊六之二)
22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附冊六之三)
23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附冊六之四)
24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附冊六之五)
25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附冊六之六)

本目錄僅為管理文件之用，其先後順序不表示適用時之優先順序，契約文件適用之優先順序應依據本契約第 1.1 條規定。

本投資計畫書內容凡與議約確定條款有不一致處，均應以議約確定條款為準。

共同聲明

聲明人：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甲方」）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就有關雙方於民國(下同)93年4月27日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舊契約)，雙方共同聲明如下：

- 一、甲方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3日95年度判字第1239號判決意旨，辦理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重為第2階段甄審作業，並與乙方完成議約，雙方於96年8月22日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新契約)。
- 二、雙方同意於新契約簽訂時，舊契約不再予以援用，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悉適用新契約。

聲明人：

甲 方：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代表人：李泰明

地 址：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

乙 方：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統一編號：9877023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9號2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契約期間.....	4
第三章 乙方建置及營運權限.....	5
第四章 工作範圍.....	6
第五章 聲明、承諾與保證.....	8
第六章 甲方協助及同意事項.....	11
第七章 收入管理與費用負擔.....	13
第八章 土地及設施.....	18
第九章 建置.....	20
第十章 監督與工程控管.....	24
第十一章 營運.....	26
第十二章 延伸事業之經營.....	31
第十三章 土地租金與其他費用之繳納.....	33
第十四章 融資.....	34
第十五章 財務事項.....	35
第十六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營運必要資產之移轉.....	37
第十七章 契約期限屆滿前契約終止營運資產之移轉.....	41
第十八章 履約保證.....	44
第十九章 保險.....	46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49
第二十一章 法令變更.....	52
第二十二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4
第二十三章 契約終止.....	56
第二十四章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58
第二十五章 其他約款.....	59
附件	62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

立契約書人：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甲方」)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高速公路用路人可在不停車、不用現金與更有效率及安全環境下完成繳交通行費，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先行籌措資金，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維護、操作及行銷服務，再依雙方議定之委辦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於乙方將電子收費通行費收入繳交甲方後，再由甲方支付委辦服務費用予乙方，俟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移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權及與營運有關之必要設施所有權予甲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及文件

1.1.1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1. 本契約
2. 議約確定條款(本契約附件一)
3.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本契約附件二)
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本契約附件三)
4. 招商文件補充說明：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補充說明(本契約附件四)
5. 甲方就招商補充文件對乙方釋疑之書面說明(本契約附件五)
6. 甲方 95 年 12 月 5 日招商補充文件(本契約附件六)
7. 甲方就申請須知對乙方釋疑之書面說明(本契約附件七)
8. 甲方 92 年 8 月 20 日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本契約附件八)

9. 乙方依據議約確定條款修訂之投資計畫書(本契約附件九)

1.1.2 前條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第 1.1.1 條各款之排列順序。

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應依第二十四章規定處理之。

1.2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2.1 促參法：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2.2 本契約：指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

1.2.3 本計畫案：指徵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之建置、營運及移轉。

1.2.4 開工日期：指經甲方核定之本計畫案開工日期。

1.2.5 營運測試開始日：指乙方完成建置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經甲方查核驗證合格，並依程序報經上級機關核備後，同意乙方開始營運測試之日。

1.2.6 營運測試期間：指自營運測試開始日起六個月內。

1.2.7 營運測試查核驗證期間：指乙方提出專業機構之營運測期自主性查核驗證之報告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甲方進行營運測試查核驗證之期間。

1.2.8 開始營運日：指乙方完成建置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經甲方查核驗證合格，並依程序報經上級機關核備後，同意乙方開始營運之日。

1.2.9 正式營運期間：指乙方通過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測

試，並依程序報經上級機關核備後，同意乙方開始營運之日起至契約終止。

- 1.2.10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案之建置、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2.11 智慧財產權：指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及尚未受法律保護之專門技術(know-how)等。
- 1.2.12 協力廠商：指於招商階段，依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意願書表達，於乙方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時，願成為乙方辦理本計畫案工程之承包商或專業顧問，並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計畫案之廠商。
- 1.2.13 延伸事業：指乙方利用本計畫案所設置之電子收費系統或其相關設備，辦理電子收費以外之加值服務事業。
- 1.2.14 營運資產：指為營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本計畫案之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契約上之權利。
- 1.2.15 營運必要資產：指本計畫案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依據雙方簽訂之資產移轉契約，經雙方確認應移轉之動產、不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契約上之權利。
- 1.2.16 自有資金比例：指乙方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率。

1.3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期日，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及政府依法公布之國定假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選舉投票日等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開始起算，包括「建置期間」及「營運期間」，合計十八年四個月。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期間不因乙方之建置期間提前或延誤而增減。

2.2 建置期間

- 2.2.1. 於本契約簽訂後，乙方應依附件九第六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計畫書」之系統建置主計畫時程建置電子收費系統；乙方已經完成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計次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至遲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國道五號頭城收費站主線南北向大小車及匝道小車電子收費車道建置及系統功能自主查核驗證。
- 2.2.2. 乙方於契約規定時程內，至少應完成包括國道一號（含汐五高架段）、國道二號、國道三號、國道三甲、國道四號（清水一豐原端）、國道五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蘇澳系統交流道段）、國道八號及國道十號等路線範圍轉換建置為計程電子收費系統。
- 2.2.3.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配合甲方接管營運新建完工通車國道路線之收費時程，建置該等國道路線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

2.3 營運期間

本計畫案之營運期間包括「營運測試期間」、「營運測試查核驗證期間」及「正式營運期間」。

第三章 乙方建置及營運權限

3.1 建置權限

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享有建置本計畫案甲方核准或同意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

3.2 營運權限

3.2.1 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享有營運其所建置本計畫案甲方核准或同意之國道路線範圍電子收費系統之權利。

3.2.2 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享有於經甲方核准或同意之範圍內，經營延伸事業之權利。



第四章 工作範圍

4.1 甲方工作範圍

為配合乙方於本計畫案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及營運，甲方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4.1.1 配合電子收費之建置及營運，應負責通行費費率標準訂定及本於權責檢討、修訂相關法令、制定配套措施推廣使用電子收費及抑制電子收費違規逃欠費。
- 4.1.2 配合電子收費逃欠費追繳作業，協助協調監理單位提供逃欠費車籍資料查詢之管道。
- 4.1.3 應有專責單位配合乙方電子收費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管理。
- 4.1.4 電子收費車道速率有提昇必要時，應就本事宜先與乙方進行協商。
- 4.1.5 於契約期間內，本於權責協助乙方進行建置甲方預定接管營運新建完工通車國道路線電子收費系統之行政協調。、
- 4.1.6 依法令規定配合完成計程電子收費實施之行政程序作業。

4.2 乙方工作範圍

為完成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及營運，乙方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4.2.1 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

- 1.電子收費系統之規劃、設計、發展、施作與測試。
- 2.發展、建置、維護管理、營運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車道系統、執法系統、後端資訊管理系統及其他因電子收費所需之設施及各系統間之連線測試。
- 3.車內設備單元及其搭配使用付費方式所需媒介或機制之發行、控管、銷售及異常處理。
- 4.其他為建置電子收費系統所必要，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本契約附件中之各類投資計畫書中所示之工作。

4.2.2 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及維護

- 1.電子收費系統之收費業務運作管理，包含帳務處理及營運

維護。

- 2.電子收費系統之維護及營運，並對相關營運場地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適當之維修、保護、更新及增置。
- 3.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受理客戶申訴、客戶帳務查詢及車內設備單元故障處理。
- 4.電子收費車道所有車輛通行費收取、轉帳處理、營運維護管理、帳務稽核及違規、逃欠費資料處理。
- 5.電子收費車道逃欠費追補繳及移送收費違規佐證資料予執法機關處理。
- 6.因應甲方交通管理措施與通行費變更，應配合將電子收費系統設備或功能作適當之調整。
- 7.其他為營運電子收費系統所必要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本契約附件中之各類投資計畫書中所示者。

4.3 工作範圍內容之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指示乙方變更工作範圍內容，乙方應配合辦理。若乙方因甲方之指示而增加應支出之費用，甲方應補償之。

4.4 本契約簽約日前已辦理之工作

依本契約（含契約附件）規定雙方應辦理之各項工作，如於簽約前已執行者，除下列事項外，雙方均予承接，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續行辦理：

- 1.本契約第 14.1 條融資協議書之簽訂。
- 2.本契約第 18.1 條之履約保證金之提供。

第五章 聲明、承諾與保證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雙方共同聲明，為使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原則履行本契約。
- 5.1.2 雙方共同聲明，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以避免爭訟。
- 5.1.3 雙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與他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案之成功。
- 5.1.4 雙方擔保於簽訂本契約時，並無依其他契約或任何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能力有減損之虞。
- 5.1.5 雙方擔保於簽訂本契約時，並無任何違法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建置及營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5.1.6 雙方擔保所為之陳述及提供之書面資料與說明均為真實，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5.1.7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任一方違反法令或任一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5.2 甲方之聲明

甲方就下列事項聲明為真實正確：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5.2.2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5.3 乙方之聲明

乙方就下列事項聲明為真實正確：

- 5.3.1 乙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簽約時實收資本額

不低於附件九第八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財務計畫書」中第一年資金需求（包括第一年建置成本、開辦費及其他資金需求）之百分之三十，且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得從事本計畫案之建置及營運工作。

- 5.3.2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授權並簽署本契約。
- 5.3.3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並得依其所載條款對乙方強制執行。

5.4 甲方之承諾

- 5.4.1 甲方承諾依雙方約定之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土地及設施提供時程」，如期交付乙方依本契約第八章所定之土地及設施，若交付之土地及設施有任何權利瑕疵，由甲方負責排除之。
- 5.4.2 對於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所應為之核准或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甲方承諾依乙方合理需求之時間適時為之。
- 5.4.3 甲方承諾於乙方完成建置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前之六個月內，訂定「計程通行費費率」，並陳報上級機關核定，以利計程電子收費之實施。

5.5 乙方之承諾與保證

- 5.5.1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計畫案之建置及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建築工程契約、設備採購契約、重要零組件長期供應契約等)，應即將該等契約之副本提送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乙方應於前述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 5.5.2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

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乙方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之要求。

- 5.5.3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所取得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無形財產，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及行使，並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或於本契約終止時，均得使甲方取得合法授權及使用之權利。
- 5.5.4 乙方保證依本契約將營運必要資產移轉予甲方時，營運必要資產無權利瑕疵。
- 5.5.5 乙方保證於本契約期間，即時以書面通知甲方就各營運資產之重要事項，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及維護資產。
- 5.5.6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及所有附件之規定，建置及營運電子收費系統。
- 5.5.7 乙方保證本計畫案所建置完成之電子收費系統及車內設備單元等之電磁干擾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可合法使用，且無危害人體安全之虞。
- 5.5.8 乙方承諾營運期間完全配合甲方實施之權宜性交通管理措施。
- 5.5.9 乙方承諾將依附件九第八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財務計畫書」所預定之時程，取得其所籌措之資金。
- 5.5.10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承諾，與第三人訂定之契約，不得限制甲方繼受乙方契約之地位。
- 5.5.11 乙方承諾於其依本契約提供文字、紀錄、報告及圖說等資料予甲方時，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前提下，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該資料之電子檔。
- 5.5.12 乙方保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功能不低於附件九第三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系統功能說明書」所示之功能。
- 5.5.13 乙方保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障乙方所屬勞工之權益。

第六章 甲方協助及同意事項

6.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於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案之建置及營運。

6.1.1 協助提供建置期間臨時性場地、設施及用電

甲方於系統建置期間，本於權責協助提供乙方因系統建置工程施作，於甲方路權範圍內所需之臨時性場地、設施或用電。

6.1.2 協助乙方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之中長期貸款

甲方應本於權責協助提供乙方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之中長期貸款所需必要之證明。

6.1.3 協助乙方辦理租稅優惠

本計畫案若經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甲方應本於權責協助提供乙方依法申請租稅優惠所需之證明。

6.1.4 協助乙方洽請財政部同意本計畫案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限制

本計畫案若經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甲方本於權責協助提供乙方洽請財政部同意本計畫案之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限制所需之必要證明。

6.1.5 協助乙方取得相關證照或許可

甲方應本於權責協助提供乙方為本計畫案建置及營運所需申請各項許可及證照所需之必要證明。

6.1.6 協助乙方辦理電子收費行銷推廣及宣導措施

1. 甲方應於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辦理電子收費行銷推廣措施。
2. 甲方應於權責範圍內，配合乙方營運需要，協助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辦理電子收費使用宣導措施。

6.1.7 協助提供乙方辦理風險性資產權數認定之說明

於乙方申請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同意參與本計畫案授信依相

關風險權數列計風險性資產時，甲方同意協助提供必要之說明。

6.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應本於誠信原則提供協助。惟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

6.3 甲方同意事項

本計畫案以往之各式調查、規劃、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在不涉及國家機密且經甲方許可之前提下，甲方同意提供予乙方查閱。

第七章 收入管理與費用負擔

7.1 電子收費通行費收入管理

- 7.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經甲方同意以乙方為委託人、甲方為受益人，與第三人就電子收費通行費信託帳戶的管理與運用簽訂之信託契約，甲乙雙方予以追認。信託契約應訂明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變更信託契約之內容。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就電子收費通行費信託帳戶的管理與運用另訂信託契約。
- 7.1.2 乙方對於電子收費帳戶之處理應依以下原則：
1.電子收費使用者之權益應予有效保障。
2.該電子收費帳戶僅供撥付甲方通行費收入、用路人存入通行費及與用路人帳務結算之用。
- 7.1.3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電子收費帳戶之結算應依以下原則：
1.電子收費使用者之權益應予有效保障。
2.雙方完成通行費收入結算後，若電子收費帳戶內尚有餘額，乙方應將該餘額全部移轉予甲方管理。
- 7.1.4 免徵通行費之車輛與甲方所屬公務車輛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所屬公務車輛，申請使用電子收費無須支付通行費。

7.2 電子收費逃欠費收入管理

- 7.2.1 於乙方依規定無法由逃欠費用路人收取追繳作業費用之情形下，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違規逃欠費車輛之資料結算提供予甲方。
- 7.2.2 前款情形，乙方為甲方追繳逃欠費所發生之作業費用，於乙方檢附相關證明及發票予甲方後，甲方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給付乙方。
- 7.2.3 於乙方依規定可由逃欠費用路人收取追繳作業費用之情形下，甲方不支付乙方此部分之手續費。

7.3 電子收費通行費結算及撥付原則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依下列結算及撥付原則，將電子收費車道通行費收入，依下列方式撥付甲方：

- 7.3.1 系統交易成功者，採預付式者之通行費按日結算並應於七日內轉付甲方，採後付式者之通行費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已結算金額轉付甲方。
- 7.3.2 系統交易失敗者，電子收費使用者通行費補繳結算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已補繳金額轉付甲方。
- 7.3.3 系統交易失敗者，非電子收費使用者通行費追繳結算，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已追繳金額結算轉付甲方。
- 7.3.4 系統交易失敗者，影像清楚但為假車牌或非因系統因素致未照到車牌或非因系統因素致無法辨識者，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資料結算提交甲方。
- 7.3.5 按月計算系統可收費成功率：計次收費時，按各收費站之收費車道計算，不足系統可收費成功率部分，應於次月底依收費車種結算補足。計程收費時，按各收費路段計算，不足系統可收費成功率部分，應於次月底依該收費路段實收金額等比例換算結算補足。

7.4 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結算及撥付原則

- 7.4.1 甲方應依附件九第八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財務計畫書」所示或調整後之委辦服務費率計算支付乙方委辦服務費。
- 7.4.2 甲方結算及撥付予乙方委辦服務費之原則如下：
 1. 系統交易成功者，採預付式者之通行費轉付甲方確認後，甲方於七日內轉付依該部分收費通行量及委辦服務費率計算之委辦服務費。採後付式者之通行費轉付甲方確認後，甲方於每月底轉付該部分委辦服務費。
 2. 系統交易失敗者，通行費追補繳轉付甲方確認後，甲方於每月底轉付依該追補繳部分(包含追補繳失敗部分)收費通行量及委辦服務費率計算之委辦服務費。

3. 系統交易失敗者，影像清楚但為假車牌或非因系統因素致未照到車牌或非因系統因素致無法辨識者，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資料結算提交甲方確認後，甲方於每月底轉付依該部分收費通行量及委辦服務費率計算之委辦服務費。計次電子收費時，以車次計算之；計程電子收費時，以該路段延車公里數計算之。
4. 按月計算系統可收費成功率：不足系統可收費成功率部分，於次月底前依收費車種結算補足轉付甲方確認後，甲方轉付依該部分收費通行量及委辦服務費率計算之委辦服務費用。計次收費時，按各收費站之收費車道計算，不足系統可收費成功率部分，應於次月底依收費車種結算補足轉付甲方確認後，甲方轉付該部分委辦服務費用。計程收費時，按各收費路段計算，不足系統可收費成功率部分，應於次月底依該收費路段實收金額等比例換算結算補足轉付甲方確認後，甲方依比例轉付該部分委辦服務費用。

7.4.3 委辦服務費調整機制

於符合下列情況時，甲方應於次年依下列公式調整乙方之委辦服務費：

1. 乙方達第 n 年電子收費利用率規範，第 n 年實際收費通行量大於預估收費通行量，差異 $\geq 20\%$ 時，調整公式如下：
$$An+1' = An+1 - [An \times (Vn' - Vn) \times Cn \times (Cn / Cn') / (Vn+1 \times Cn+1)]$$
2. 乙方未達第 n 年電子收費利用率規範，第 n 年實際收費通行量大於預估收費通行量，差異 $\geq 20\%$ 時，調整公式如下：
$$An+1' = An+1 - [An \times (Vn' - Vn) \times Cn / (Vn+1 \times Cn+1)]$$
3. 乙方達第 n 年電子收費利用率規範，第 n 年實際收費通行量小於預估收費通行量時，調整幅度不得大於 10%，惟於計次電子收費階段第 n 年實際電子收費通行量大於或等於預估電子收費通行量時，不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An+1' = \text{Min} \{ An+1 - [An \times (Vn' - Vn) \times Cn / (Vn+1 \times Cn+1)], An+1 \times (110\%) \}$$

以附件九第八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財務計畫書」提出之數據為依據

A_n 為第 n 年委辦服務費費率 A_{n+1} 為第 n+1 年委辦服務費費率

C_n 為第 n 年電子收費利用率 C_{n+1} 為第 n+1 年電子收費利用率

申請須知提供之數據為依據

V_n 為第 n 年預估收費通行量 V_{n+1} 為第 n+1 年預估收費通行量

其他參數定義

C_n' 為第 n 年實際電子收費利用率 V_n' 為第 n 年實際收費通行量

A_{n+1}' 為第 n+1 年調整後委辦服務費費率

其他說明

第 n 年實際電子收費通行量即為第 n 年實際通行量乘上第 n 年實際電子收費利用率。

第 n 年預估電子收費通行量即為第 n 年預估收費通行量乘上第 n 年預估電子收費利用率。

4. 因第 2.2.3 條外之新路線納入電子收費系統時，甲方得委託公正第三人，檢視乙方建置成本與營運狀況，以維持乙方財務計畫書之內部投資報酬率方式之原則提出調整委辦服務費費率之提案，由甲方審核並與乙方協商議定調整後之委辦服務費費率，依協商議定之費率支付第 n+1 年之委辦服務費。
5. 因重大政策變動或因甲方因素造成乙方重大營運變動時，若乙方選擇繼續履行契約，則雙方應重新協商議定委辦服務費費率。
6. 甲方每五年得委託公正第三人，通盤檢視累計之實際收費通行量協議調整機制，惟亦得維持原調整機制調整委辦服務費費率。

7.5 甲方費用負擔

7.5.1 甲方應依第 7.4 條支付乙方委辦服務費。

7.5.2 甲方協助乙方辦理之事項，由甲方自行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

7.6 乙方費用負擔

- 7.6.1 乙方應自行負責籌措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規劃、設計、建置、更新、增置、汰換、營運及行銷推廣等成本費用。
- 7.6.2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建置完成後，乙方未能通過本計畫案之查核驗證，未能開始營運，乙方因建置所產生之費用均應自行負擔，甲方不補償之。



第八章 土地及設施

8.1 範圍及面積

- 8.1.1 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需要，甲方應就其所管理且可同意提供之土地及設施，提供作為下列系統設備建置及營運之用：
- 1.路側與車道電子收費系統設備。
 - 2.收費站端電子收費系統設備。
 - 3.維運站電子收費系統設備。
 - 4.收費站區內電子收費系統設備。
 - 5.服務區內客戶服務設備。
 - 6.其他經雙方確認之必要設備。
 - 7.人員作業空間。
- 8.1.2 土地及設施提供使用之範圍及面積，由雙方依附件九第六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計畫書」之內容，視實際需要協商之。

8.2 土地及設施使用權

- 8.2.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有權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及設施。其租約由雙方議定。惟土地及設施用途之變更，應經甲方同意。
- 8.2.2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本契約簽訂後，仍繼續有效。
- 8.2.3 甲方就其所管理且可同意提供乙方建置及營運電子收費系統所必要之設施，同意無償提供乙方使用。惟非屬建置及營運電子收費系統營運必要之設施使用需求，乙方應依規定與甲方協議租用事宜。
- 8.2.4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土地及設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支付。

8.3 土地及設施交付

8.3.1 提供時程

1. 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土地及設施，為配合乙方之施工計畫，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共同擬具「土地及設施提供時程」，且甲方應依據「土地及設施提供時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2.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他原因致甲方無法依「土地及設施提供時程」按時提供土地及設施予乙方時，乙方基於互相配合之精神，應先就已取得之土地及設施進行施工。如甲方努力後，仍造成不利乙方之影響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雙方同意依第 22.1 條之規定辦理之。

8.3.2 提供程序

1. 甲方提供土地及設施予乙方使用時，應事先通知乙方，並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2. 甲方提供土地及設施予乙方時，除必要設施外，應負責騰空地上之人員及物品等，使乙方可進場使用，所遺留之非必要設施，乙方得視為廢棄物清理。

8.4 土地及設施範圍變更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為本計畫案設計、施工、營運、維修及增置之需要，而為土地及設施範圍變更時，應由雙方另行協商並以書面為之。

8.5 租金

有關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依本契約第十三章之規定為之。

第九章 建置

9.1 基本原則

- 9.1.1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九第六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計畫書」負責辦理本計畫案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置工程施工作。
- 9.1.2 乙方就本計畫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置，應至少符合本契約附件九第三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系統功能說明書」所示之功能規範標準。
- 9.1.3 乙方於建置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前，應先提出計畫書，經甲方審核及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進行有關系統轉換建置為計程電子收費等相關作業。

9.2 開工日期

乙方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提送系統建置預定開工日期，並依甲方核定之開工日期開始系統建置工程施工作。

9.3 完工期限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九第六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計畫書」之系統建置主計畫時程完成建置工程施工作。

9.4 工程施作規範

- 9.4.1 乙方應依據「交通工程手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台灣區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規範」及其他相關交通工程設置規定，配合電子收費系統設置地點、系統轉換方式，設計、設置、遷移及改建相關交通工程設施。
- 9.4.2 乙方應依據甲方訂頒之「施工標準規範」、「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台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與考量高速公路日間施工限制需配合夜間施工之慣例原則，研訂相關工程施工計畫，提送經

甲方核可後依據施行。

9.5 管理

- 9.5.1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九第六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計畫書」之系統建置主計畫時程規定期限內，提出本計畫案各階段之工程施作文件、圖說，送請甲方核備；前述各階段之施工文件、圖說至少應包括：
1. 系統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之文件與圖說。
 2. 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3. 品質計畫。
 4. 施工標準規範。
 5. 工程施作標準作業程序。
 6. 環保、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7. 其他工程施作之必要文件。
- 9.5.2 乙方應於簽約後二個月內，提出執行本計畫案各階段之建置工作管理計畫，送甲方備查。管理計畫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說明項目，各項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含欲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
1. 工作組織架構；
 2. 採購計畫；
 3. 建置時程管理；
 4. 風險管理；
 5. 品質管理；
 6. 安全管理；
 7. 設計管理；及
 8. 綜合環境管理。

9.6 執照與許可

- 9.6.1 乙方應負責依法辦理及取得本計畫案系統建置所需之各項執照及許可。
- 9.6.2 乙方就本契約取得之各項執照及許可，應於取得後即將該等執照及許可之影本提送甲方備查。該等執照或許可如有修改

或變更，乙方應即主動將其影本提送甲方。

9.7 施工

- 9.7.1 乙方應依據第 9.5.1 條及第 9.5.2 條經甲方核定或備查之施工文件、圖說及建置工作管理計畫施工。
- 9.7.2 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並依經甲方核定後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如乙方執行有困難時，甲方得於權責範圍內予以協助。

9.8 完工資料之交付

乙方完工後應依照甲方規定之格式，將完工資料交付甲方，至少應包括：

- 9.8.1 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 9.8.2 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 9.8.3 維修計畫；及
- 9.8.4 其他依申請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9.9 設計與施工責任

- 9.9.1 乙方依本契約所為系統及其建置工程施作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
- 9.9.2 甲方對於乙方所為系統及其建置工程施作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9.10 監督管理

- 9.10.1 甲方為審核乙方之建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核監督，查核監督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所需之設施及協助。
- 9.10.2 乙方應妥善保存、管理與本計畫案相關之所有文件，包含規劃、設計、建置有關之紀錄、文件、照片與圖說，甲方得隨

時要求乙方提供，乙方非依法不得拒絕。

9.10.3 乙方應於建置階段，視實際需要配合甲方之要求，提送修訂版之建置計畫書。乙方應先與甲方協商，確定建置計畫書修訂之內容，經甲方同意後，始能據以修訂。

第十章 監督與工程控管

10.1 品質管理

- 10.1.1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所提送之品質管理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以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之品質。
- 10.1.2 乙方應依提送經甲方備查之品質管理計畫，辦理本契約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與安全。

10.2 工作進度提報

- 10.2.1 乙方應定期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工作進度提報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之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以供甲方查核。
- 10.2.2 前條定期工作進度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程之工程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如乙方施工進度未能符合原訂時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事實、理由並採取補救措施（包括趕工計畫或調整建設時程計畫）。

10.3 協力廠商之更換

- 10.3.1 乙方更換協力廠商，應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
- 10.3.2 乙方對其所更換之協力廠商，應至少提出與更換前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經驗實績及財務能力相當之說明及必要證明文件。
- 10.3.3 甲方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應為同意與否之表示，逾期未為確答者，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甲方已同意之表示。

10.4 獨立查核、測試及認證

- 10.4.1 為保證乙方所建置之系統及相關設施能達到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應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執行查核、測試及認證工作並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
- 10.4.2 乙方應於簽約後三個月內，提送擬聘任之專業機構及其詳細之執行計畫書提交甲方核可。該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但不限於查核、測試及認證之類別、項目、方法及時程等。
- 10.4.3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九第五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規定時程提出查核驗證計畫書予甲方核可。

10.5 系統功能查核驗證

- 10.5.1 乙方應於本計畫案各階段系統完成建置後，提送第 10.4.1 條專業機構執行查核、測試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系統功能查核驗證之申請，依甲方指定之日期由甲方或其委託之第三人依本契約附件九第五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及經核可之查核驗證計畫書進行查核驗證，以驗證系統功能符合契約要求。
- 10.5.2 依前款查核驗證合格後，並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契約或系統設計或施工之瑕疵、錯誤、過失或不作為，所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章 營運

11.1 營運申請及核准

- 11.1.1 為保證乙方於營運測試期及營運期能達成各項營運規範功能、要求，乙方應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執行查核、測試及認證工作並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
- 11.1.2 乙方應於甲方依本契約附件九第五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進行系統建置查核驗證結果合格，報經上級機關核備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進行系統營運測試，相關規範依據本章規定辦理。
- 11.1.3 乙方應於甲方依本契約附件九第五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及經核可之查核驗證計畫書，進行查核驗證營運測試結果合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營運後，始得依甲方指定之日期開始正式營運。
- 11.1.4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測試前三個月提送下列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1. 整體安全稽核管理程序。
 2. 系統作業及維護管理程序。
 3. 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4. 帳務結算原則及轉付作業程序。
 5. 營運稽核管理作業程序。
- 為配合營運現況，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依本契約文件提送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規定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版，並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依本契約文件提送前項第4款、第5款所規定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版。
- 11.1.5 乙方於開始營運日前，為報請核准，應備具甲方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文件，經甲方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

正式營運。

- 11.1.6 乙方於轉換為計程電子收費營運前，應先提出計畫書，經甲方審核及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進行有關系統轉換營運為計程電子收費等相關作業。
- 11.1.7 本契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雖經核准營運，並不得視為免除乙方對本契約或系統設計或施工之瑕疵、錯誤、過失或不作為，所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11.2 營運相關契約

乙方因本計畫案之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即將該等契約之副本交付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11.3 營運規範之遵守

- 11.3.1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九第七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計畫書」負責營運本計畫案。
- 11.3.2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發生特殊情形，致無法維持電子收費時，應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完成緊急應變作業。除可歸責於甲方或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因素外，計次收費時，任一電子收費車道無法維持電子收費則以該車道之【車輛偵測系統資料乘以計次收費系統可收費成功率】計算通行費撥付甲方，若該車道之車輛偵測系統亦故障則以該車道/該時段過去 30 天內通行費歷史資料平均值計算；計程收費時，任一路段無法維持電子收費則以該路段之【車輛偵測系統資料乘以計程收費系統可收費成功率】計算通行費撥付甲方，若該路段之車輛偵測系統亦故障則以該路段/該時段之過去 30 天內通行費歷史資料平均值計算。該段期間甲方不支付委辦服務費予乙方。
- 11.3.3 乙方應建立完善周延可行之營運稽核機制或系統，並保存相關營運資料至本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其資料類型或項目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11.3.4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於次日將每日電子收費通行量依雙方協議之格式及方式，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予甲方。
- 11.3.5 乙方於營運期間，每月十五日前，應將上月所收得之通行費款項及逃欠費補繳收入專用帳戶財務報表資料提報甲方。甲方得對上述帳戶執行定期之財務檢查。
- 11.3.6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每年編製電子收費系統營運報告書予甲方備查。前述營運報告書有關財務報表部分，應經會計師之稽查簽證。
- 11.3.7 乙方於營運期間，應每月編製電子收費系統使用率統計報表予甲方備查。
- 11.3.8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有權利基於督導及稽核電子收費系統之目的，查核審閱乙方有權提供之後端系統相關軟體元件的原始碼，乙方非依法不得拒絕。
如甲方就本計畫案與其他政府計畫有進行整合之必要而需使用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促使乙方或第三人予以配合，乙方非依法不得拒絕。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或終止而辦理資產移轉時，乙方應促使乙方或第三人就電子收費系統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提供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繼續使用，乙方非依法不得拒絕。

11.4 通行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通行費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由甲方報奉核定後，乙方應即依照辦理，修改時亦同。

11.5 維修及服務

- 11.5.1 乙方為維持電子收費系統之正常運作，應派員進行設備之定期維護及保養。營運相關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前提出維修計畫，經甲方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11.5.2 乙方為服務電子收費用路人，應設置客戶服務中心。

11.6 設備汰換重置

為確保本計畫案永續經營與運轉之需要，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依功能需求辦理設備之汰換。前述設備於耐用年限屆滿前，若仍具通常使用效能且安全無虞時，乙方得報請甲方同意後，予以延長汰舊換新之時間。

11.7 監督與管理

11.7.1 乙方應於營運階段，視實際需要配合甲方之要求，提送修訂版之營運計畫書。乙方應先與甲方協商確定營運計畫書修訂之內容，經甲方同意後，始能據以修訂。

11.7.2 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九第五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及經核可之查核驗證計畫書，於營運期間進行查核驗證，以驗證系統營運規範符合契約要求。

11.7.3 乙方應妥善保存、管理與本計畫案相關之所有文件，包含測試、營運、帳務有關之紀錄、文件、照片與圖說，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提供，乙方非依法不得拒絕。

11.7.4 甲方為審核乙方之營運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核監督，查核監督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所需之設施及協助。

11.8 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訂約

營運期間屆滿後，如乙方經甲方依本契約附件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甲方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依促參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與乙方優先訂約，由乙方繼續營運。

11.9 外部監督機制建立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十二個月內，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完成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並提送交通部。

11.10 車內設備單元

11.10.1 乙方同意於車內設備單元上市前一個月提送產品認證證明及保險內容予甲方備查。

11.10.2 新型車內設備單元之定價：

乙方承諾於推出新型車內設備單元六個月前，提出專業合格財務顧問機構三家以上之名單予甲方，甲方對前開名單有否決權，經甲方就其中一家選定後一個月內，由乙方委託其辦理評估價格後，並於送請評估價格後二個月內，提送甲方核定。

11.10.3 車內設備單元之登記：

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同一車內設備單元登記多車之評估報告，與甲方進行研商。

11.10.4 車內設備單元之保固：

乙方應提供車內設備單元三年保固，用路人購買後三年內如非人為因素造成車內設備單元不正常動作，乙方應免費更換。如因系統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用路人之因素而導致扣款失敗，除通行費外，乙方不得向用路人追繳作業處理費用。

11.10.5 車內設備單元相關耗材或週邊元件之定價：

乙方於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據點單獨銷售車內設備單元相關耗材或週邊元件，應以成本定價；但其定價高於成本時，乙方應依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最低標準繳付權利金予甲方（權利金營業稅另計）。

第十二章 延伸事業之經營

12.1 延伸事業範圍與期間

- 12.1.1 乙方於辦理延伸事業前，應事先經甲方之書面同意。
- 12.1.2 乙方所辦理之延伸事業，不得違反法令、影響本計畫案之正常運作，或與本計畫案衝突。
- 12.1.3 延伸事業之經營期間與本契約營運期間同。

12.2 甲方之監督與檢查

甲方為確保本計畫案正常及順利運作，得派員監督及檢查乙方延伸事業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12.3 委託經營

- 12.3.1 乙方得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委託他人經營延伸事業。
- 12.3.2 乙方與第三人簽訂之委託經營延伸事業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 12.3.3 受乙方委託經營延伸事業之第三人視為乙方之履行輔助人。

12.4 財務規定

- 12.4.1 乙方經營本計畫案與延伸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 12.4.2 本計畫案電子收費之收入應專款專用，不得用以填補延伸事業之虧損或供作延伸事業之資本。
- 12.4.3 乙方應自行規劃並負責延伸事業之開發與經營，如延伸事業發生虧損，乙方應自行負擔該部份之虧損。
- 12.4.4 如延伸事業經甲方認定影響本業經營時，甲方得視實際狀況要求乙方改善或停辦該延伸事業，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12.5 權利金

權利金之金額，繳納權利金之時程及方式由雙方於乙方辦理延伸事

業前，依附件九第八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財務計畫書」之規
劃，另行議定之。



第十三章 土地租金與其他費用之繳納

13.1 土地租金

13.1.1 租金標準

乙方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應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交土地租金予甲方；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使用期間佔該年之比例計算。

13.1.2 租金調整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計算租金之土地，其土地面積有增減或每年應繳納地價稅(含其他費用)、或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租金率標準等因素變動時，雙方應會同確認並計算調整之。

13.1.3 租金繳納方式

租金繳納方式，於雙方依本契約第 8.2.1 條議定租約時一併議定之。

13.1.4 逾期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土地租金時，應依雙方另行簽訂租約之約定，給付違約金予甲方。

13.1.5 土地登記相關費用

乙方因本章約定使用土地而必須辦理之公證或土地登記事項，其相關費用、稅捐及登記規費，除雙方另行簽訂之租約另有約定外，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13.2 其他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各項費用。

第十四章 融資

14.1 融資協議書

依附件九第八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財務計畫書」乙方有融資需求者，乙方與主要融資機構應於本契約簽訂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融資協議書簽訂，乙方應將融資機構名稱、連絡方式及協議書副本送甲方備查，如乙方屆期未簽訂融資協議書，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規定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4.2 資產處分

- 14.2.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於建置或營運期間，除為促參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14.2.2 乙方因建置或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14.2.3 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其移轉、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14.3 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乙方於建置或營運期間，如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融資機構得經甲方之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建置、營運。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之期間內，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第十五章 財務事項

15.1 發起人持股比例

- 15.1.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其原企業聯盟之代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乙方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其原企業聯盟各組成成員（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之總和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15.1.2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組織、資本、股份及股東情形，應符合附件九第二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營運公司籌組計畫書」辦理。

15.2 組織變動之通知

乙方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十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冊，提送甲方備查。

15.3 股權轉讓之限制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五年內，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設質其所持有之股份。但為取得建置及營運有關之授信，致設質予融資機構者，不在此限。

15.4 轉投資之限制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如欲轉投資其他事業，應經甲方核准。

15.5 自有資金最低比例之維持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15.6 財務監督

15.6.1 事業計畫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應提送年度事

業計畫向甲方報備。

15.6.2 財務報表

1. 乙方應依法令及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送甲方備查。
2.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每季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每季終了後三十日內刊登於乙方網站上及提送甲方備查。
3.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5.7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甲方執行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甲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六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營運必要資產之移轉

16.1 資產移轉計畫及契約

- 16.1.1 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二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書」予甲方，並於提出「資產移轉計畫書」前一定期間內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查核營運資產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營運資產查核報告送交甲方備查。
- 16.1.2 乙方提出「資產移轉計畫書」後，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二年依下列之基本原則開始與甲方協商「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1. 移轉之營運資產標的應包含經營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營運、維護、操作及行銷服務所有必要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收費系統設備及相關技術。
 2. 甲方有權於「資產移轉契約」訂定，營運資產中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的標的清單。
 3. 未列於前款標的清單而位於甲方管理的資產範圍內之營運資產，甲方有權於「資產移轉契約」要求乙方無條件拆除或移置。
 4. 雙方應於「資產移轉契約」，約定各項營運資產標的之移轉或授權方式。
- 16.1.3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一年前與甲方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16.2 移轉標的

- 16.2.1 營運期間屆滿時，移轉之標的範圍悉依第 16.1.2 條「資產移轉契約」標的清單定之。雙方若於營運期間屆滿前未能簽訂「資產移轉契約」，得由甲方先行決定營運資產移轉標的之範圍，乙方不得拒絕，但乙方得依本契約之爭議處理機制尋求救濟。

- 16.2.2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移轉前條所定應移轉之

營運資產標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6.2.3 依第 16.2.1 條應移轉之營運資產，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16.2.4 乙方、乙方受託人及其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依相關法令及乙方與第三人契約之規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權利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承擔。

16.3 移轉程序

- 16.3.1 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隨時將其資產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時間、取得成本、契約義務情形、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本契約存續期限內，乙方應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將去年底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 16.3.2 乙方應隨時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或授權之參考。
- 16.3.3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或授權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16.3.4 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之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應各自負擔。

16.4 移轉條件及計價

16.4.1 乙方所移轉之資產，分為有償移轉及無償移轉，其範圍如下：

1. 有償移轉之範圍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一年內，經甲方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營運資產，為有償移轉之範圍。

2. 無償移轉之範圍

前項規定以外之營運資產，均屬無償移轉之範圍。乙方應依「資產移轉契約」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6.4.2 計價

1. 有償移轉之營運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資產移轉當時依原始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且折舊須以直線折舊法按財政部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計算。如屬上述「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未規定之項目，則按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計算。

2. 甲方就營運資產移轉所應支付之價金，其給付時間及方式，雙方於「資產移轉契約」中協商訂定之。

16.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6.5.1 乙方移轉營運資產標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前，應塗銷或除去存在於移轉標的上之所有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6.5.2 乙方移轉之營運資產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其他第三人占有之情形，除甲方同意外，乙方應使甲方取得直接占有。

16.5.3 就乙方依第 16.2.1 條應移轉所有權之營運資產標的，乙方若無所有權，而係以融資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方法而占有使用者，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並依第 16.2.1 條移轉予甲方。

16.5.4 第 16.2.1 條應移轉之營運資產標的，屬於服務而係以委任、

承攬、僱傭、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於前開營運資產之範圍確定後，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依相關法令及乙方與第三人契約之規定，完成必要之通知與取得同意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16.5.5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依第 16.2 條移轉應移轉之營運資產標的，乙方均應擔保其無權利瑕疵，且標的仍得為正常之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乙方依第 7.1.3 條 2 之規定將電子收費帳戶內餘額移轉予甲方管理時，相關用路人就該餘額對乙方得主張之用路或退款權利即併同移轉。

16.5.6 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或調職應由乙方負責，並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6.5.7 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就未列於「資產移轉契約」標的清單而位於甲方管理的資產範圍內之營運資產，應依第 16.1.2 條 3 之規定辦理，逾甲方所定之期限內拆除及移置，視同拋棄。甲方得自行為任何處置，因處置所生之費用由甲方依本契約應支付予乙方的費用中扣除之。

第十七章 契約期限屆滿前契約終止營運資產之移轉

17.1 本章適用範圍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依第17.2條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7.2 移轉標的

17.2.1 乙方應移轉之營運資產標的，包括契約終止時乙方為供建置及營運本計畫案使用而已完成、目前仍建置中、及為繼續營運本計畫案之建置中之工程或其他必要之資產。前開應移轉之營運資產標的中，若係乙方為籌措建置或營運所提供之融資機構擔保且經甲方同意者，融資機構之權利不受影響。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移轉前開營運資產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並依甲方之指示，無條件將未列於移轉標的清單而位於甲方管理的資產範圍內之營運資產拆除或移置。

17.2.2 前項移轉標的應包含關於移轉標的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7.2.3 乙方、乙方受託人及其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時依相關法令及乙方與第三人契約之規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7.3 移轉程序

- 17.3.1 乙方應於契約提前終止時起一個月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送予甲方。
- 17.3.2 甲乙雙方應於甲方收到前項清冊時起十五日內就移轉程序、移轉期限、移轉標的清單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 17.3.3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 17.3.4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17.3.5 除本契約因任一方之違約而終止外，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之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應各自負擔。

17.4 移轉條件及計價

- 17.4.1 本契約因第 23.1.1 條或第 23.3.3 條之情形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
- 17.4.2 本契約因第 23.1.2 條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依本契約所投資興建或購置之資產（含在建工程），依終止時之現狀無償移轉予甲方。
- 17.4.3 本契約因第 23.1.3 條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依本契約所投資興建或購置之資產（含在建工程），依終止時之現狀且經鑑價或協議價格後，有償移轉予甲方。
- 17.4.4 有償移轉之計價方式

1. 資產鑑價

有償移轉之營運資產的收買價格，應由雙方指定公正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鑑價，並做成資產鑑價報告。鑑價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之。

2. 建置期間之計價方式

興建中之工程及營運資產，其價格應依實際成本、使用費

值，包括以「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其「工程完工程度」應由資產鑑價機構鑑定之。

3. 營運期間之計價方式

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由「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本契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17.5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除雙方另為約定外，雙方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乙方同意準用第 16.5 條辦理。

第十八章 履約保證

18.1 履約保證之提供

18.1.1 建置期間履約保證金

為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乙方同意依本章規定於簽約時提供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整。

18.1.2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金

1. 於乙方工程完成至已達可營運電子收費且通過甲方查核驗證及營運測試後，甲方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之建置期履約保證金予乙方，其餘轉為營運期履約保證金，於進入營運全面計程電子收費後，再返還百分之二十五之履約保證金予乙方，惟本契約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億元。
2. 甲方得視實際狀況要求乙方補足通行費之一定比例，作為額外增加之履約保證金，相關細節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18.2 履約保證期間

履約保證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完成資產移轉後六個月(其經展延者應至展延期間末日)。

18.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8.3.1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提供經甲方核可之銀行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設定質權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為履約保證。

18.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一年以上。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十五日前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以替代之，否則甲方得實行乙方所提出之履約保證以取得現金，並以所取得之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為止。

18.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8.5 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若因而產生履約保證金不足之情況，乙方應補足之。

18.6 履約保證之解除及返還

乙方於完成資產移轉後六個月內，如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甲方應解除乙方履約保證之責任，無息返還乙方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九章 保險

19.1 保險計畫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將保險計畫提供予甲方，並獲甲方核可，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提送甲方核可，該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9.1.1 保險範圍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車強制責任險等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建置期及營運期，由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向經甲方認可之保險機構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建置期間

- (1) 貨物運輸保險
- (2)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括而不限於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延遲完工險)，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建置期間。
- (3)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亦可併於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投保）
- (4)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5)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2. 營運期間

- (1)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承保危險事故包括但不限於颱風、地震、洪水、火災、閃電雷擊等，承保範圍應附加營業中斷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3)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4)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亦可併於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投保）

除上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19.1.2 保險金額

除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依第 19.1.1 條所投保各項保險金額及自付額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之進度訂定之。

19.1.3 被保險人

各類保險之被保險人應以對該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之人為限。

19.2 保險單

19.2.1 除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依第 19.1.1 條所投保各類保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保險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送甲方備查。其經變更者，亦同。如保險契約條件（含保險條款及保額）不符合本契約規定，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之。

19.2.2 除依法律規定或經甲方事前同意外，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不得任意為保險契約條件不利之變更（含保險條款及保額）。

19.3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9.3.1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或未獲理賠或理賠數額不足，乙方應自行承擔損失，不得要求甲方補助或承擔該費用。

19.3.2 於乙方依約應保險之範圍內，不得請求甲方補助或請求優惠或減免。

19.4 保險事故通知

除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一併通知甲方。甲方並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19.5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建置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違反前開義務，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之規定處理外，如有事故發生，乙方應自行承擔損失，

不得要求甲方補助或承擔該費用。

19.6 保險契約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本計畫案之保險契約權利，於資產移轉時，得移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經甲方書面同意，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情事範圍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下列之事件或狀態，且情節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20.1.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 20.1.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雷電、洪水所造成之外意外災害。
- 20.1.3 因空難、災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交通運輸中斷者。
- 20.1.4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20.1.5 建置或營運期間，遭民眾抗爭或阻擾、佔地不交、杯葛、破壞或惡意行為經甲乙雙方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仍無法排除者。
- 20.1.6 因法定傳染病或環境污染等人力、醫學、科學等一時尚無法控制所致之不可抗拒事項。
- 20.1.7 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拒事項。

20.2 除外情事範圍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之情事，且情節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20.2.1 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第 6.1 條規定之甲方協助事項未能實現時，對於乙方電子收費系統建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 20.2.2 其他性質上不屬於不可抗力，而經雙方協議認為係除外情事者。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20.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儘速檢具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書面通知他方，最遲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後三十日內為之。未完成通知者，不得享有本章規定之權利。
- 20.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20.4 認定後之效果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之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20.4.1 不生遲延責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若請求延展之履行期間超過本契約原訂日期六個月以上者，乙方應於請求展期時，附補充服務工作書，供甲方審核。

20.4.2 補救措施

- 1.如乙方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甲方同意依據促參法第三十五條，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 2.如乙方遭受重大損害，且已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但以所獲得之保險金彌補後猶仍不足者，乙方得檢具公證機關作成之公證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請求甲方減免或暫緩繳交租金、權利金或依法以其他方式為合理之補償。
- 3.甲方得同意停止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況而合理延長契約期間。

20.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0.6 終止契約

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三個月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建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六個月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章 法令變更

21.1 法令變更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建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21.2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21.2.1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下列事項：

1. 本契約之（甲方、乙方或雙方）工作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21.2.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21.3 法令變更之效果

21.3.1 倘係針對本契約個案之法令變更，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21.3.2 倘係非針對本契約個案之通案法令變更，雙方同意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內容及程度應以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

21.3.3 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因法令變更，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三個月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建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六個月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1.4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二十二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2.1 甲方之違約

如甲方因故遲延或違反其基於本契約之義務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雙方同意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內容及程度應以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

22.2 乙方之缺失

22.2.1 成立要件

除本章第 22.3 條所稱之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22.2.2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載明下列事項：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届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2.2.3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且缺失情節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並得代為改善，且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2.3 乙方之違約

22.3.1 成立要件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甲方依客觀事實認定進度嚴重落後致嚴重影響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及營運者。
2. 工程品管重大違失：乙方系統營運違反法令或違反約定之系統功能或品質規定，經甲方依客觀事實認定有損害收費正確、交通安全或服務品質者。
3. 經營不善：乙方於營運期間，就收費正確、交通安全、服

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有重大違失者。

4. 其他甲方認定嚴重影響高速公路收費營運管理且情節重大者。

22.3.2 違約處理

經甲方認定乙方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1. 乙方如有第 22.3.1 條之違約情事，於建置期間、營運測試期間及營運測試查核驗證期間，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處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終止本契約。
2. 乙方如有第 22.3.1 條之違約情事，於營運測試期間後之正式營運期間，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逕自乙方收受甲方書面改善通知之時起，按日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改善或至契約終止之日。
3. 前款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先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履約保證金若發生不足之情形，乙方應依第 18.5 條辦理。甲方並得視情節終止本契約，且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第二十三章 契約終止

23.1 契約終止之事由

23.1.1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23.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

- 1.於本契約期間，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清算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2.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 3.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4.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3.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

- 1.甲方因政府政策變更，撤銷本計畫案之許可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2.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法令變更，本契約得因任一方之要求依第 20.6 條、第 21.3 條之規定辦理。

23.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23.3 契約終止之效力

23.3.1 共通效力

- 1.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2.本契約終止時，延伸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 3.雙方就有關營運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準用第十七章之規定。
- 4.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1)第十七章契約期限屆滿前之移轉之規定。
- (2)第十八章履約保證之規定。
- (3)第二十四章爭議解決之規定。
- (4)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23.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為：

- 1.甲方得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 2.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23.3.3 因甲方違反其承諾事項或政府基於政策而撤銷本計畫案建置營運權限時，乙方得終止契約，其效力為：

- 1.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 2.甲方應依法對乙方為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實際系統建置成本經計算折舊後之淨值，減去依第 17.4 條計價所得之收買額之差額。

23.3.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為：

- 1.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 2.若有經雙方協議之其他補償，甲方應於合理期間內支付之。

第二十四章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24.1 聯繫、協調

- 24.1.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議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24.1.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24.2 協調委員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 24.2.1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條款解釋、本契約履行窒礙難行之解決、違約情事之認定、違約處理方式及其他對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24.2.2 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依附件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協調委員會。
- 24.2.3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24.3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4.4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章 其他約款

25.1 契約之修改

- 25.1.1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衝突、或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25.1.2 本契約附件九在契約期間如有依當時情形已不具適法性、欠缺可行性或執行性、或依原附件執行明顯不符合公共利益者，在不影響原定時程，且所要求之協商變更內容不低於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規範標準或要求之條件的前提下，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敘明欲變更之計畫內容及理由，請求與他方進行協商，他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開一方之書面請求，經他方以書面同意後，視為雙方同意附件相關部分之修改。

25.2 智慧財產權

- 25.2.1 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為本計畫案之籌備、建置與營運而完成之著作、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屬乙方所有。
- 25.2.2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查閱與使用：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案投資、建置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受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前述權利或物件不屬乙方所有時，乙方應徵得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權利或物件之合理使用。
- 25.2.3 乙方擔保任一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物件時，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任一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

額、律師費、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5.3 保密義務

25.3.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或「營業秘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與本計畫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 2.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 3.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經雙方同意應為揭露者。
- 4.甲方為執行本計畫案之必要應提報上級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者，惟提報時仍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25.3.2 任一方依第 25.3.1 條規定揭露時，應於揭露三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25.3.3 雙方應使其董監事、受僱人、職員、承包商、供應商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並應與其簽訂保密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之承包商等。

25.4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5.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達到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地址：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乙方：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9 號 2 樓

25.4.2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5.5 契約之解釋

25.5.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25.5.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25.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5.7 契約之轉讓

25.7.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第二十二章規定處理。

25.7.2 任一方因組織改制，原依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組織概括承受。

25.8 契約之棄權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5.9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5.10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十份，雙方各執十份。

附件：

附件一：議約確定條款

附件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附件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四：招商文件補充說明：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補充說明

附件五：甲方就招商補充文件對乙方釋疑之書面說明

附件六：甲方就 95 年 12 月 5 日招商補充文件

附件七：甲方就申請須知對乙方釋疑之書面說明

附件八：甲方 92 年 8 月 20 日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

附件九：乙方依據議約確定條款修訂之投資計畫書(第一至三冊、五至八冊)

第一冊：投資計畫書總摘要

第二冊：建置營運公司籌組計畫書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二之一)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二之二)

第五冊：建置及營運階段系統功能查核驗證方式說明書

第六冊：建置計畫書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二之一)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二之二)

第八冊：財務計畫書

第二冊：建置營運公司籌組計畫書一附冊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一附冊(五之一)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一附冊(五之二)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一附冊(五之三)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一附冊(五之四)

第三冊：系統功能說明書一附冊(五之五)

第六冊：建置計畫書一附冊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一附冊(六之一)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一附冊(六之二)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一附冊(六之三)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一附冊(六之四)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一附冊(六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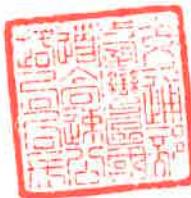
第七冊：營運計畫書一附冊(六之六)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代表人：李泰明



地址：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乙方：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統一編號：98770235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9 號 2 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道高速公路局



遠通電收